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涂念慈

電話：03-8227171#512

傳真：03-8233682

電子信箱：nientz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402043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204301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試辦本縣花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縣長 徐 榛 蔚

漁港管理課 發 114/10/15



1140318874

有附件